

李朝實錄 第八冊

世宗實錄 第二

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刊

李朝實錄第八冊奧付

昭和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錦町一ノ十一

錦印印刷株式會社印刷

東京都豊島區目白町一〇五七

學習院東洋文化研究所刊行

編纂刊行責任者 末松保和

本冊は昭和三十年度文部省研究
成果刊行費補助金の交付を
受けて刊行するものである

世宗莊憲大王實錄

第二

世宗實錄(第二)目錄

卷四十七	庚戌十二年正月(壬寅朔)	一
	二月(壬申朔)	四
	三月(辛丑朔)	三
卷四十八	庚戌十二年四月(辛未朔)	七
	五月(庚子朔)	四
	六月(庚午朔)	元
卷四十九	庚戌十二年七月(己亥朔)	四
	八月(己巳朔)	元
	九月(己亥朔)	四
卷五十	庚戌十二年十月(戊辰朔)	五
	十一月(戊戌朔)	五
	十二月(丁卯朔)	四
	閏十二月(丁酉朔)	五
卷五十一	辛亥十三年正月(丙寅朔)	七
	二月(丙申朔)	五

三月(乙丑朔)		八
卷五十二 辛亥十三年四月(乙未朔)		九
五月(甲子朔)		一〇
六月(癸巳朔)		一〇
卷五十三 辛亥十三年七月(癸亥朔)		一九
八月(癸巳朔)		二三
九月(壬戌朔)		二九
卷五十四 辛亥十三年十月(壬辰朔)		二壹
十一月(壬戌朔)		二四
十二月(壬辰朔)		二九
卷五十五 壬子十四年正月(辛酉朔)		二六
二月(庚寅朔)		二六
三月(庚申朔)		二七
卷五十六 壬子十四年四月(己丑朔)		二七
五月(戊午朔)		二八
六月(戊子朔)		二八
卷五十七 壬子十四年七月(丁巳朔)		二九
八月(丁亥朔)		二九

九月(丙辰朔).....二〇五

卷五十八 壬子十四年十月(丙戌朔).....二一〇

十一月(丙辰朔).....二一五

十二月(丙戌朔).....二一九

卷五十九 癸丑十五年正月(乙卯朔).....二二七

二月(乙酉朔).....二三三

三月(甲寅朔).....二四八

卷六十 癸丑十五年四月(甲申朔).....二五五

五月(癸丑朔).....二五八

六月(壬午朔).....二七二

卷六十一 癸丑十五年七月(壬子朔).....二七九

八月(辛巳朔).....二八九

閏八月(辛亥朔).....二九四

九月(庚辰朔).....三〇四

卷六十二 癸丑十五年十月(庚戌朔).....三一

十一月(庚辰朔).....三六

十二月(庚戌朔).....三三一

卷六十三 甲寅十六年正月(己卯朔).....三七

二月(己酉朔).....	三
三月(戊寅朔).....	三八
卷六十四 甲寅十六年四月(戊申朔).....	三九
五月(丁丑朔).....	四四
六月(丙午朔).....	五〇
卷六十五 甲寅十六年七月(丙子朔).....	五六
八月(乙巳朔).....	六一
九月(乙亥朔).....	六二
卷六十六 甲寅十六年十月(甲辰朔).....	六五
十一月(甲戌朔).....	七一
十二月(甲辰朔).....	七八
卷六十七 乙卯十七年正月(癸酉朔).....	八〇
二月(癸卯朔).....	八四
三月(癸酉朔).....	八九
卷六十八 乙卯十七年四月(壬寅朔).....	九五
五月(壬申朔).....	一〇〇
六月(辛丑朔).....	一〇四
卷六十九 乙卯十七年七月(庚午朔).....	一〇八

八月(庚子朔)	四九
九月(己巳朔)	四三
卷七十 乙卯十七年十月(己亥朔)	四〇
十一月(戊辰朔)	三三
十二月(戊戌朔)	四四
卷七十一 丙辰十八年正月(丁卯朔)	三八
二月(丁酉朔)	四〇
三月(丁卯朔)	四二
卷七十二 丙辰十八年四月(丁酉朔)	四五
五月(丙寅朔)	四八
六月(丙申朔)	四五
卷七十三 丙辰十八年閏六月(乙丑朔)	四四
卷七十四 丙辰十八年七月(甲午朔)	五四
八月(甲子朔)	五八
九月(癸丙朔)	五一
卷七十五 丙辰十八年十月(癸亥朔)	五六
十一月(壬辰朔)	五〇
十二月(壬戌朔)	五七

卷七十六 丁巳十九年正月(辛卯朔).....五〇

二月(辛酉朔).....五五

三月(辛卯朔).....五九

卷七十七 丁巳十九年四月(庚申朔).....五四

五月(庚寅朔).....五三

六月(己未朔).....五〇

卷七十八 丁巳十九年七月(己丑朔).....五九

八月(戊午朔).....五七

九月(戊子朔).....五五

卷七十九 丁巳十九年十月(丁巳朔).....五三

十一月(丁亥朔).....五九

十二月(丙辰朔).....六〇

卷八十 戊午二十年正月(丙戌朔).....六五

二月(乙卯朔).....六三

三月(乙酉朔).....六六

卷八十一 戊午二十年四月(甲寅朔).....六三

五月(甲申朔).....六七

六月(癸丑朔).....六二

卷八十二 戊午二十年七月(癸未朔)	六三
八月(癸丑朔)	六四
九月(壬午朔)	六五
卷八十三 戊午二十年十月(壬子朔)	六六
十一月(辛巳朔)	六七
十二月(辛亥朔)	六八

○黃海道監司啓黃州判官李安仲好本州妓又獲他官招妓相奸
宜首五十下刑曹改照律以懲○甲子吏常參○左司諫申包題等上
啓曰事合於義則臣子之所當言言順乎理則君上之所必從此臣等
所以死上言而不能自己者也○臣等氣憤憤心志壯盛多行
不義我太宗大王炳靈燭微聖德宣及於引見之日命之曰自予
千歲之後使不得往來于京又曰使若無禮於國王古有賜死之法
之群臣其防微杜漸之慮深切著明矣殿後提上有慘心施行無忌
星犯邦憲 殿下今有召見必曉臣等又密召見無時其時堂諫盡言
極諫 殿下自有召見必曉臣等又密召見無時其時堂諫盡言
違 太宗之明訓也稷之違逆 太宗大王既付諸國家則固非 殿
下所得而私也且稷之行止非稷之所得擅也一挫一求惟命是從及
其違也枉入女子之家遂留乃行其虐慢不度略無敬畏益可知矣臣
等竊念自古爲國之遠在公不在私私之分治亂係焉昔大舜封象
子有軍而富貴之使吏治之是義並行而後世稱之漢武帝於淮南王始
之大縱終不得保全後世憾焉若不節之以義稷益放恣事不得已則
殿下將何以處之手與其視於私恩接見不已孰若勿使往來安分保
終以全友愛之爲愈也伏望 殿下大發義之兼全念 太宗保
全之深慮勿復召見以慰臣民之望不見○乙丑受常參相事親親鄭
某左司諫申包題等啓據軍大君稷之左妻聚所共謀也以 太宗之
時托殿威誨教誨終不能變其氣憤漸以大義召見利川教曰自今
以後毋傳入京此乃 太宗宗社萬世慮也今乃召見大違成憲臣等
特其親愛以爲我狂妄 上必有之一朝犯不道之罪則 殿下將
何以處之手此臣等不得不諫也 上曰予之不聽卿等亦熟聞之從
何言哉○上謂知申事許諫曰近意諫屢以除授錯謬爲言此無他以前
前衛御用之法不立也大抵爵以報功也而前衛開庭者或超陞資級
反居勳仕者之上誠爲不可自今前衛仍本資階授如有人器能者不
得已超陞者且由以啓時吏曹判書李隨三子姪明生以前衛承仕郎
超陞陞功諫院勳隨及左議政黃寅吏曹參判鄭欽之子選司佐郎閔
孝權等故云然○輟對經筵○日本使者刺吏小早川常賀前州源
英對馬島六郎次郎一岐州佐佐木種長等遣入獻土物回賜川常賀正
布七十八匹源英四十四匹六郎次郎四十八匹種長一百二十九匹
○其立自賜智選命揭制李中至堂內溫慰于漢江○丙寅遣金掄

制金時過還其立以來設溫料宴于思政殿○丁卯收朝親穆事輪對
經筵○賜六郎次郎各米豆并三十石○奉常寺尹奎立敬飭
問象爲而還傳旨咸吉通監司前此往見象島之人又責見開本島之
狀者悉訪之咸興府諸青社往金南連會往還本島其給傳以送若老
病則詳問本島形狀及人居家衣服言語飲食之類以啓○戊辰日
慶日拜自氣貫兩班及日中○受常參輪經筵○命內史金得贈魚
肉于真立○已巳受常參視事上謂左右曰真立未有辭請之事前
日請官子予臣租上一根奴婢他族皆使御臣父以迷少未得分
執願以官法分之予即位以來無親嚴之事今今日代官司考之則立父
益生初得弱婢一名而死非實未分也予聞立之家實無余亦然各有
主未可奪而給之左議政黃寅對曰 上教誠然○進教使上護軍洪
師錫回自京師○左司諫申包題等上啓曰今放左軍輝閣伊及母其
每聞伊歸倭族嫖取悅於人滋其不當淫者則傷風俗罪不容誅
殿下特以寬仁未減其罪只屬官婢得金其生幸矣定屬未無赦之大
早而不役其役使之閑居非特有違於邦憲適足以逞欲也如此則爲
惡者何所嚮乎臣等以爲付處之人或有時而可赦定屬之人願無時
南可放也其所居陽智境接利川若令隨意自適則復歸前轍亦未可
知倘或如前則時如之何此此臣等所以憤切不已者也伏望 殿下
將閣伊與母其每水邊遊郡官婢以杜亂萌不見○具立進設子十二
匹納毛子各一匹 中宮段子三匹 東宮段子七匹黑鹿鹿一匹
黑細麻布九十二匹白細布布五匹 連內史金得贈魚肉于真立○
司諫院啓今考京官及守令加資之法續六典永樂二十一年六月初
五日吏曹受教守令每年兩考三上至五上加資三至五中仍舊資
京官滿五考三上至五上加資三至五中仍舊資連轉每見除授守
令時前衛別坐則考其功績等第加資叙用其以京官除守令者京官
朔數或至二十八九朔難考至三上不加資除授必待赴任以後月數
滿五考三上乃得加資叙以京官除守令者率皆望望期計京外職事
無異而考功備資已有成法請自以京官除守令者通計京外功績
等第從之○庚子受常參輪對經筵○以排爲大匡輔國敬寧君相大
匡輔國敬寧君李中至兵曹參判李君實左軍同知揭制馬承範禮曹
參議○左司諫申包題等請勿復召見稷軍大君定役聞伊于連郡
上曰予必不聽卿等勿復言命代言司九千謹實狀疏勿放司憲府又

子第與國同休戚視侍左右賤妾之產所敢當也若使以輩為忠義衛
與衣冠子弟並駕齊驅布列朝者則牙數十十年故舊親清事平亂必
有盛膺之惠矣伏望 殿下俯察通言遠收成命以嚴族屬之辨以副
臣民之望不允○甲申受常參輪對經筵○左司諫中包趙等上疏曰
功臣嫡妻無子者雖嫡妻所生計屬忠義衛職 殿下重功臣之愛意
也易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嫡妻良賤之分固不
可紊也然則良妾之子不可與嫡子並列況私賤之子乎其未流之弊
詎可勝言伏望 殿下將功臣私賤所產亦依六典所擬制洪理左軍
公并屬忠義衛以嚴尊卑之分不允○以鄭招高右軍推制洪理左軍
同知招制洪右軍同知招制金益精體曹恭烈李達石右軍推制○
乙酉受常參視事右司諫下李孫啟功臣私賤所產請勿屬忠義衛
上曰雖無成規此法已定於 太宗之時況公賤所產已列忠義衛私
賤公賤有何間乎大抵忠義衛以祖父之功而重其後嗣也為其子者
不分公私賤並屬忠義衛可也李孫台若私賤與其主同處入直實未
便上曰一品私賤所產限五品授職已有成憲雖不同為忠義衛其
受職則一也勿更言○輪對經筵○糾彈望春祝○碩農事宜訪于
世宗 卷四十七

諸道監司州郡府縣及京中時散二品以上 上曰務農重穀王政之
本故予每播種於農事也○慶尚道基川義興比安等官地置丙戌
受常參丁亥受朝參視事 上謂樞密朴景白黃海道去歲未穀如
何對曰雨暘不時且方結實風為害禾甚不穩道內水田十分之一
○甲申田尤不實今春民生多艱必資義倉乃得生活時義倉以黃海道監
司盧求○輪對經筵○戊子受常參經筵○大司憲李純直等上疏曰
近以功臣賤妾之產計屬忠義衛臣等聞命駭異竊以聞未獲愛見
親族情由 殿下鑑之曰 太宗有命大臣已定取言難從臣等奉命
職懷深切愚衷謹續與水樂十二年正月日議政府受教二品以上
自己婢妾之子水許為良限五品受職雖有大功實以錢帛田民母過
其品水樂十三年六月六日曾同議政府受教各品庶孽子孫不任顯官以
別嫡妾之分水樂十三年四月日議政府六曾同議受教一品以下各
品嫡妾而生婚姻各於其類毋得犯婚於兩班家其防微杜漸之意
至深切矣臣等以為賤妾之子之屬忠義衛 太宗有命竟未施行則
是 太宗未成之典也又論之曰欲令功臣之無後者雖其純嗣臣等
以為國家既許二品以上賤妾所產限品受職則不待屬忠義然後續

純嗣也又論之曰忠義衛非量諫六曹之比也臣等以為忠義衛子弟
以勳賢之裔與同休戚出入政府六曹量諫倚重匪輕若內禁衛軍
士等尚才藝不分世系之類也臣等反復思之尊卑之分上下之等猶
天荒地設不可易也苟以卑居尊以賤居貴則上下易位而民志不定
矣惟我國家嚴族屬辨貴賤其來尚矣今者悉令此輩得忠義衛並
列通顯使無區別則僭擬必生將與本主攝成綱彙謀欲陷之者有之
矣且與本主相為婚姻者亦有之矣甚非正名定分謹稱弱枝之義屬
之辨以此實為累心伏望 殿下下一枚簡章訂正名定分謹稱弱枝之義屬
之辨以示名分之嚴不允○乙丑受常參○左司諫中包趙等上疏曰
尊卑貴賤然有序不可紊也今以私賤所產並屬忠義衛則私賤或
升本主之上本主反居私賤之下是如冠於屨入道之大經拂矣且若
子小人勢不相容使之並列無等混雜無別則其他適子豈無失望乎
殿下以重勳臣之愛意及以勳功臣之後實有憾焉伏望 殿下俯
察前章所修玉收是命以慰輿望不允○庚寅受常參視事 上謂大
司憲李德直正言楊權元曰近日臺諫疏請之言予意以為固執矣自
甲午年二品賤妾之子水許為良限品受職且自 太宗時功臣公賤

世宗 卷四十七

所生已屬忠義衛衛於私賤所生而不得可乎且公賤或為私賤私賤
或為公賤則公賤私賤又何分也雖平民娶賤口而生猶且從父為良
況以功臣而無後其配將絕幸有賤妾之子必屬忠義衛然後其高功
臣之後益以明白矣臺諫不察此意但謂今日新立此法誠宜對曰臣
等專未知公賤所產當屬忠義衛也 上又曰卿等若欲此輩不屬忠
義衛則先正居品受職之法可也獨止上而欲正之抑未美矣又諫院法
故雖本主若秩卑則以居其下矣使以官爵而論之則或以父及居
其子之下何惟予以本主而居私賤之下乎在位故也○御經筵○慶
尚道防禦梁山金海權張東萊等官地震○吏曹啓前此各司提調及
各衙節制使都城衛各牌節制使皆以二品以上及時行餘提調以上
為之今各濟監司節制使處置使並以京官薦之故二品以上官不足
於用請以前衛忠義衛代官會知教軍金提調等堂上官已行有於舊制
使亦並注擬從之○禮曹會知教軍禮詳定所議奉常判官朴瑗上書條
以啓壇云宗廟之樂前此堂上嘗用無射宮有陽而無陰今據古
制下奏無射上歌夾鍾蓋夾鍾無射即卯與戌陽陽之合而先主事人

昆之樂也杜撰之樂前山堂上堂下皆用大鼓宮亦純乎陽也今據古制下奏大鼓上歌應鍾蓋大鼓應鍾即寅與亥陰陽之合而先王祭地祇之樂也釋氏之樂前此堂上堂下皆用南呂宮無其也今據古制下奏姑洗上歌南呂蓋姑洗南呂即辰與酉陰陽之合而古人祀四望祀聖賢之樂也國壇之祭即團圞圜丘祀上帝之禮也諸侯無常祭之禮我朝道行之非禮也又其用樂堂上堂下皆用大鼓宮全非也去永樂丙申年間文定公趙廣為禮曹判書放開政正祭以折兩歌用雲漢篇其樂下奏黃鍾上歌大呂以復周室六合之制蓋黃鍾大呂即子與丑陰陽之合而先王祀天神之樂也是其律呂合聲之法已見用於其時著在國壇之儀但未編及於他祭之樂為可惜也今言承命憲官改正固非無是佐驗而敢為是臆說也先樂先聲之樂前此堂上堂下皆用大鼓宮專無所據今用古制下奏姑洗上歌南呂如釋奠之樂下皆用大呂之合而古人祀聖賢之樂也風雲雷雨之樂此堂下大呂宮純乎陰也祀天神而純用陰律尤非所宜也今據古制下奏黃鍾上歌大呂如國壇之樂此即子丑之合而先王祀天神之樂也山川之樂奏庭燎歌函鍾正也我朝攝洪武禮制州縣之儀與風雲雷雨兩壇而祭故只用祀

世宗實錄卷四十一

十一

天神黃鍾大呂之官蓋無二章故也等祀之樂前此堂上堂下皆用大鼓宮全非也求之古制亦非用其律之文然此條六位之符我朝據文獻通考月令孔子家語等書以為句芒屬收玄冥則少皞氏之子也祝融則顓頊氏之子也后土則共工氏之子句龍也后稷則周之始祖也此六者生為上公死為貴神原其所自上世聖賢之神如釋奠先農之禮用姑洗南呂之律但陳陽樂懸園內鼓用靈鼓似以地祇祭之為可釋耳以地祇祭則必用大鼓應鍾之律迎神之樂各有所宜祀天神則用團鍾宮六變即周官所謂其樂六變則天杓皆降可得而禮者也祭地祇則用函鍾宮八變即周官所謂其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者也享人鬼則用黃鍾宮九變即周官所謂其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者也我朝迎神樂不辨所屬之律而以樂安寧等曲為三番而止或不知六變八變九變之法每於迎神皆以樂一宮奏之三番而止或二律或一聲因執禮之言而止之今據先王之制一宮改正條具如左宗廟迎神用黃鍾宮九變蓋黃鍾即北方子位之律也周禮註云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為宗廟故以聲類求之陳氏以黃鍾為其所宜之方故用此宮以致人鬼其樂九變者子之數本九也故此宮古人謂

之人官釋奠先農等祀同此等享人鬼也杜撰迎神用函鍾宮八變蓋函鍾即坤上未位林鍾律也周禮註云林鍾生於未坤之位東井星之外即天社也陳氏以為其神養萬物故用此宮以出地祇其樂八變者未之數本八故也山川用樂則亦用此宮屬乎地祇故也此宮古人謂之地宮以函鍾為名者坤有含洪之義也國壇風雲雷雨迎神用團鍾宮八變蓋團鍾即震上卯位夾鍾律也周禮註云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為天帝之明堂也陳氏以為以其帝出乎震故用此宮以降天神其樂六變者卯之數本六故也以團鍾為名者天體本圓也此宮古人謂之天宮應神之樂只用所屬之宮一變而止今利于下宗廟先農先蚕釋奠等祀等祭同用黃鍾一或國壇風雲雷雨等祭同用團鍾宮一或社稷山川城隍山川則同用函鍾宮一或城隍則同用函鍾宮之文今詳右等條請皆從之但祀祀之樂宜用姑洗南呂之律又用樂之制本條法於十二辰每一辰設鍾一架編磬一架又編鐘編磬之間設一鍾一磬子位則黃鍾聲丑位則大呂聲寅位大鼓卯位夾鍾聲位如之此先王之制取法於陰陽詳密如此不可損益者也我朝軒架每一位只設編鍾編磬而無逐位本律之鍾有違先王取法

世宗實錄卷四十七

十二

之章續備錄以復古制今詳古制離聲鍾長十二辰位用於宮懸軒懸闕三辰之位位說宜不從壞又云自古先農之樂官用土鼓今用路鼓非制也謹按禮運註云土鼓樂土為鼓也周禮註杜子春云以瓦為之以車為面陳陽則以禮運為據而不取子春之說然雅樂之器土者之屬皆以瓦為之頃丘之類皆是也上古樂土之鼓既不能做則姑孫子春之說陶瓦為瓦甬甬高而以上代上古土鼓之用今詳此說從之為便又云堂上之樂應拊拊為先拊之為器其用先歌後舞以為堂上之樂所持以作者在於堂下之樂所持以作者在於堂上門內之治以拊為之堂下門外之治以鼓為之內則父子外則君臣之大倫也而樂官傳之於門外之堂上之樂亦無拊拊之考其制作者之法周禮謂說及陳陽之書林字樂器論謂不同願依一說與周禮用之今拊之器器周禮定其製法又云拊周禮又云拊以瓦為之鼓鼓金奏金奏周禮又云陳氏禮記釋音內圖鼓之狀以為一即晉鼓也其以瓦為之鼓鼓陳氏因謂宮懸設之四隅軒懸設之三位荀子以為象樂之器今體此鼓似做此鼓為之器其形制與周官等人之說不合其只作一八為一隅一隅又不得設非制也今命備造一如周禮用